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 長春社對淨化海港計劃二期甲撥款申請的意見

長春社反對計劃二期甲以加氯消毒處理污水，皆因這會對海洋環境有潛在威脅，也對淨化水質沒有額外裨益。我們對於政府只肯承諾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落實初級處理感到十分失望。

政府至今除了表示會在 2010 至 2011 年度檢討計劃二期乙的落實時間外，並無任何承擔。整個過程讓我們最失望的，是政府沒有負責任地展現出會就計劃二期乙的生物處理設施所應有的承擔。長春社促請政府盡快展開二期乙的工作。

長春社認為維港所有污水都應採取二級(生物)處理；這既是政府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也符合目前已發展國家的標準。現時中國的排污標準已經超越香港，所有污水處理都須達到二級，而有些地方更是已經採用三級處理。中國各大城市(包括比鄰香港的澳門和深圳)正投入資金落實二級和三級污水處理計劃，香港，沒有何理由只落實次級而落後於國際最佳做法。